113 年度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第 1 次發行辦法

本債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2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78303 號函，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。

一、發行依據：「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及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發行用途：支應捷運建設工程經費或捷運建設工程經費之再融資(償還已舉借之債務)。

三、發行數額：新臺幣(以下同)25 億元整。各年期發行金額如下：

(一)2 年：6 億元。

(二)3 年：8 億元。

(三)5 年：11 億元。

四、發行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五、發行利率：依據「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六、票面利率：本債券 2 年期年息百分之 1.210；

本債券 3 年期年息百分之 1.240；

本債券 5 年期年息百分之 1.250。

七、債券面額：本債券最低登記金額 10 萬元，並以 10 萬元為累計單位。

八、償還期限：本債券償還期限分別為 2 年、3 年及 5 年，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 1 次，於各期最後一次付息日本金 1 次還清。

九、本債券採登記形式依面額發行，為記名式債券，並採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方式發行及交付。

十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債券到期本息，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委託之經付機構兌付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，並寄發債券所有人。

十一、本債券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，其應行登記事項及相關登記作業辦法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本債券為社會責任債券，有關債券資金用途、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、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相關事項，請詳見本府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(詳參附件)。

附件

臺北市政府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(112 年度 12 月)